**高品位步行街评价指标（试行）**

**街区名称： 街区类型： □ 综合型 □ 专业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规划布局**  **（20分）** | **区位优越** | **7** | 位于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市商业中心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衔接，有专门发展规划和配套改造提升方案，得2分。 |  |
| 功能定位明确，符合城市高质量发展、商业创新、消费引领、文化体验和国际交往等要求，得2分。 |  |
| 商业资源丰富，与周边文化、旅游资源统筹规划，与城市核心商圈、城市中心广场、中央商务区等协调发展，得1分。 |  |
| 购物、休闲、餐饮、商务、旅游等功能分区合理，空间结构联系紧密、层次明确，得1分。 |  |
| 主街和辅街联动发展，功能互补，相互促进，得1分。 |  |
| **空间开阔** | **6** | 纯步行长度1000米（含）以上，得1分；纯步行长度500（含）-1000米，得0.5分。 |  |
| 占地面积100公顷（含）以上，得1分；50（含）-100公顷，得0.5分。 |  |
| **综合型：**商业建筑面积50万（含）平方米以上，得1分；20（含）-50万平方米，得0.5分。  **专业型：**商业建筑面积20万（含）平方米以上，得1分；10（含）-20万平方米，得0.5分。 |  |
| 有足够的商业广场、休闲广场、历史文化体验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和休息空间，得1分。 |  |
| 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形成错落有致的网络化、立体化发展格局，得1分。 |  |
| 有未来发展拓展空间，得1分。 |  |
| **步行便利** | **7** | 与交通干道隔离，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步行空间满足客流需求，得2分。 |  |
| 形成街区道路慢行系统，与周边道路连接的路口设有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得1分。 |  |
| 公共交通便利，距离街区500米范围内有地铁站或公交站点，距离街区100米范围内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运力充足，得2分。 |  |
| 车位充足，距离街区500米范围内可供消费者停车的机动车位数量，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停车位数量1个（含）以上，得2分； 0.5（含）-1个，得1分。 |  |
| **设施环境**  **（25分）** | **环境优美** | **13** | 街区建筑体现地域和人文特色，与街区定位和经营风格协调一致，得2分。 |  |
| 有体现城市商业形象的地标性商业建筑，得1分。 |  |
| 建筑立面美观，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得当，延续历史传统风貌，得2分。 |  |
| 广告招牌设置有统一规定，美观协调，无明显破损和脱落情况，得1分。 |  |
| 地面平整防滑，无明显破损情况，得2分。 |  |
| 干净卫生，无垃圾杂物、无堆占、无积水，得2分。 |  |
| 绿化覆盖率20%（含）以上，形成色彩、形态和空间等多样化特点，得1分。 |  |
| 有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的主题景观、夜景亮化方案，得1分。 |  |
| 合理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有明确的指标标志，措施得当，管理到位，得1分。 |  |
| **设施完善** | **12** | 有区域地图、信息说明、方向指示等功能完整、设置清晰的标识导示系统，得2分。 |  |
|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设置垃圾箱和公共厕所，得2分。其中：  每50米至少设有1处垃圾箱，得1分。  每300米至少设有1处公共厕所（含建筑物内部厕所），得1分。 |  |
| 有体现文化艺术的铺装、喷泉、雕塑、小品等设施，得1分。 |  |
| 有位置合理、数量充足、满足行人短时停留的公共休憩空间和设施，得1分。 |  |
| 网络及通信设施健全，能够满足日常及突发通信保障需要，得1分。 |  |
| 有符合GB50763-2012标准的无障碍设施，街区主街步行盲道无缺损且主要出入口有轮椅坡道，得1分。 |  |
| 有综合治安管理处或报警点、防暴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得1分。 |  |
| 采用先进技术，保护街区环境，高效处理噪声、烟尘、废水、废气、垃圾等，得1分。 |  |
| 有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商场》标准要求的绿色建筑或绿色商场，每个得0.5分，最多2分。 |  |
| **功能品质**  **（25分）** | **业态多样**  （适用综合型） | **9** | 街区业态多样，有满足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体验等需求的各类业态，得2分。 |  |
| 街区业态结构与街区定位匹配，商业功能关联度高、商业连续性好，得2分。 |  |
| 街区业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引领性。街区有原创品牌或新品首发体验店，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形成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的业态，每个得1分，最多5分。 |  |
| **特色鲜明**  （适用专业型） | 传承优秀文化、展现地方特色的业态集聚度高，得2分。 |  |
| 文化体验类业态独立门店数量占比50%（含）以上，得2分；40%（含）-50%，得1分；30%（含）-40%，得0.5分。 |  |
| 有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的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每个得1分，最多5分。 |  |
| **品质高端**  （适用综合型） | **8** | 街区品牌丰富，建筑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含）以上的独立门店或专柜数量（同一品牌不重复计算）每20个得1分，最多4分。 |  |
| 街区品牌高端，建筑面积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品牌旗舰店、总店或展示服务中心，每个得0.5分，最多4分。 |  |
| **底蕴深厚**  （适用专业型） | 特色品牌集聚，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的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地方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等门店（同一品牌不重复计算），每个得0.5分，最多4分。 |  |
| 街区品牌店有一定规模。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的独立品牌店，每个得0.5分，最多4分。 |  |
| **服务优良** | **8** | 推广智慧服务，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智能停车、智慧导购、精准营销、移动支付等智慧服务，每一项智慧服务内容得1分，最多4分。 |  |
| 商业氛围浓厚，每年街区统一举办购物节、美食节、时装周、戏剧节、音乐节、大型巡演、大型展览、民俗节等特色主题活动，每个主题活动得0.5分，最多2分。 |  |
| 信誉良好，无售假货现象、无强制消费现象、价格透明合理，得1分。 |  |
| 服务齐全，提供消费者咨询和服务国际游客的双语服务，得1分。 |  |
| **运营管理**  **（15分）** | **运营高效** | **5** | 有统一独立的管理运营机构，得2分。 |  |
| 有商户自律组织，有明确的议事程序和协调机制，得1分。 |  |
| 有统一的商户入驻、大型活动管理、环境维护等公共服务，得1分。 |  |
| 有打击假冒伪劣、对失信商户惩戒制度，无重大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事件，得1分。 |  |
| **管理规范** | **5** | 街区正式开业经营3年（含）以上且近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得2分。 |  |
| 街区及街内建筑均通过消防安全验收或历史文化保护街区有完备的消防安全措施，得1分。 |  |
| 有警务点，有专职保安队伍，24小时监控，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得1分。 |  |
| 有完善的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投诉渠道畅通，反馈高效，处理率达到100%，得1分。 |  |
| **保障有力** | **5** | 建立“市统一领导、区全面负责、街日常管理”的多层级、跨部门工作机制，得2分。 |  |
| 有针对街区户外活动营销、装饰装潢、广告宣传等专门政策，每一项具体政策得0.5分，最多2分。 |  |
| 政府有资金支持高品位步行街编制规划和改造提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得1分。 |  |
| **综合效益**  **（15分）** | **效益显著** | **6** | 街区经营主体效益良好，最近年度盈利比例80%（含）以上，得2分；60%（含）-80%，得1分。 |  |
| 街区吸纳直接就业与间接就业能力强，每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就业贡献100人（含）以上，得1分。 |  |
| 街区最近年度平效较高。  **综合型：**平效3万元（含）以上，得3分；2（含）-3万元，得2分；1（含）-2万元，得1分。  **专业型：**平效2万元（含）以上，得3分；1（含）-2万元，得2分；0.5（含）-1万元，得1分。 |  |
| **客流聚集** | **5** | 街区知名度高，影响广泛，客流聚集。  **综合型：**年客流量8000万人次以上，得3分；5000-8000万人次，得2分；3000-5000万人次，得1分。  年国际客流量200万人次以上或占比20%（含）以上，得2分；占比10%（含）-20%，得1分。  **专业型：**年客流量5000万人次以上，得3分；3000-5000万人次，得2分；2000-3000万人次，得1分。  年国际客流量100万人次以上或占比20%（含）以上，得2分；占比10%（含）-20%，得1分。 |  |
| **美誉度高** | **4** | 通过问卷调查，消费者对街区满意度90%（含）以上，得2分；满意度70%（含）-90%，得1分。 |  |
| 通过问卷调查，商户对街区管理、服务和营商环境满意度90%（含）以上，得2分；满意度70%（含）-90%，得1分。 |  |
| **合计** | **100** | |  |  |

**编制说明：**

1. **基本定义**
   1. 高品位步行街是指位于城市中心区，规划科学、功能齐全、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品质高端、底蕴深厚、运营规范、效益良好的步行商业街区。
   2. 高品位步行街建设对标国际一流、凸显中国特色、传承优秀文化，以展现城市形象、引领商业创新、满足消费升级为主要目标，打造国内充满魅力的高品位步行活动空间，构筑现代时尚与传统文化结合的城市繁华商业中心，满足居民购物、娱乐、休闲和体验等多方面需求。
2. **指标选取原则**

2.1 科学性。指标能客观、全面反映高品位步行街的特点，评价数据易获得。

2.2 系统性。指标既从不同角度反映出高品位步行街的主要特征，也考虑各指标之间的相关联系。

2.3 可比性。指标描述的内容、评价方法一致，结果具有可量化性和可对比性。

1. **适用范围**

3.1本评价指标适用于综合型步行街和专业型步行街。

3.2本评价指标从规划布局、设施环境、功能品质、运营管理和综合效益五个方面开展评价，总分100分，评分结果90分（含）以上为达标。

3.3本评价指标随着城市发展、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等要求定期修订。